



ST 桦清

NEEQ : 430232

天津桦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HuaQing Information

年度报告摘要

—— 2017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且出具了带有强制事项段或其他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董事会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虽然截至目前，潘子系和刘学升案件已经终审，报告期内李良坚和成嫣案件法院已将公司所属房产通过网络拍卖偿还原告。但公司对由此引起的相关诉讼还尚未全部执行完毕，其结果还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同时由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43,771,177.31元，也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下一步经营带来困难和影响。因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带强调事项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可以理解的。针对目前的情况，公司领导一方面加强与债权人的沟通，寻求更加切实有效的解决方案，最大限度地减少公司的损失。另一方面积极寻求与外部资本和战略投资者的合作，研究公司资产重组的方案，最大限度地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截至目前，公司业务及客户和市场均未受上

述事项的影响，高管团队稳定，经营情况良好。因目前涉及公司担保的多起民间借贷案件已结案且有两个案件已执行完毕，公司将会根据法院执行的结果，及时地披露该事件对公司资产产生的风险影响。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	史小波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13321193556
传真	021-53559699
电子邮箱	13321193556@189.cn
公司网址	www.huaqingtax.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虹口区大连西路261号中原 证券大厦401室 200081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3,662,618.31	78,726,192.39	-57.2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908,352.88	-57,343,882.10	23.45%
营业收入	62,585,718.56	78,159,497.33	-19.9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35,529.22	3,325,639.64	304.0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6,060,712.54	2,165,775.35	-379.84%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293.02	1,923,912.57	-79.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10	28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10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5	-1.64	23.45%

（本期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3,908,352.88元，上期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7,343,882.10,均为负值，故不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 股本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6,151,250	46.15%	200,000	16,351,250	46.7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015,000	8.61%	0	3,015,000	8.61%
	董事、监事、高管	186,250	0.53%	0	186,250	0.53%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8,848,750	53.85%	-200,000	18,648,750	53.2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045,000	25.84%	0	9,045,000	25.84%
	董事、监事、高管	758,750	2.17%	-200,000	558,750	1.6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35,000,000	-	0	35,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6				

（注：因公司原高管、监事辞职，不再担任该职务，成为公司的普通股东，其所持有的200,00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全部转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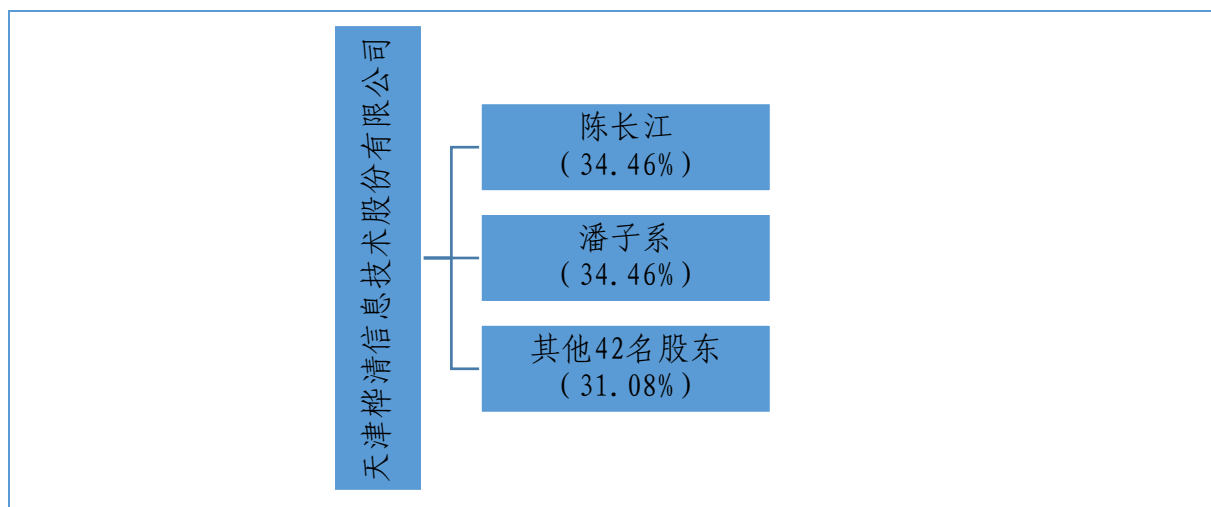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陈长江	12,060,000	0	12,060,000	34.46%	9,045,000	3,015,000
2	潘子系	12,060,000	0	12,060,000	34.46%	9,045,000	3,015,000

3	姜晓悦	1,775,000	0	1,775,000	5.07%	0	1,775,000
4	王卫国	530,000	0	530,000	1.51%	0	530,000
5	蔡勤	500,000	0	500,000	1.43%	0	500,000
6	陈玉明	500,000	0	500,000	1.43%	0	500,000
7	王金辉	500,000	0	500,000	1.43%	0	500,000
8	徐明达	500,000	0	500,000	1.43%	0	500,000
9	赵洪萍	500,000	0	500,000	1.43%	0	500,000
10	潘逊梅	470,000	0	470,000	1.34%	0	470,000
合计		29,395,000	0	29,395,000	83.99%	18,090,000	11,305,00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潘子系与陈长江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持股无变动情况。2015 年 4 月 23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做出判决((2014)沪一中刑初字第 261 号),潘子系犯合同诈骗罪、骗取贷款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生,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15 年 6 月 23 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做出裁定((2015)沪高刑终字第 44 号),驳回潘子系的上诉,维持原判。由此,潘子系无法行使股东权利、参与公司经营,并且潘子系将表决权全权委托给陈长江行使,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长江一人。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三、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规定，本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前述准则。	根据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2017年度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2017年“其他收益”科目，金额为188,617.81元，“营业外收入”科目减少188,617.81元。该调整事项对报告期内损益无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的规定，本公司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前述准则。	根据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资产处置收益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2017年度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2017年“资产处置收益”科目，金额为19,476,590.13元，“营业外收入”科目减少54,321,460.59元，“营业外支出”科目减少34,844,870.46元。该调整事项对报告期内损益无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本公司对财务报	1）本公司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变更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同时对2016年度比较

表格式进行了相应调整。	数据进行调整，2016 年“资产处置收益”科目，金额为-4,406.42 元，“营业外支出”科目减少 4,406.42 元，对资产总额和净利润无影响。2) 本公司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变更列报于“其他收益”，无需对 2016 年度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	--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资产处置收益	0.00	-4,406.42	-	-
营业外支出	4,406.42	0.00	-	-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不适用

3.4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董事会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虽然截至目前，潘子系和刘学升案件已经终审，报告期内李良坚和成嫣案件法院已将公司所属房产通过网络拍卖偿还原告。但公司对由此引起的相关诉讼还尚未全部执行完毕，其结果还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同时由于公司所有者权

益合计为-43,771,177.31 元，也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下一步经营带来困难和影响。因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带强调事项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可以理解的。针对目前的情况，公司领导一方面加强与债权人的沟通，寻求更加切实有效的解决方案，最大限度地减少公司的损失。另一方面积极寻求与外部资本和战略投资者的合作，研究公司资产重组的方案，最大限度地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截至目前，公司业务及客户和市场均未受上述事项的影响，高管团队稳定，经营情况良好。因目前涉及公司担保的多起民间借贷案件已结案且有两个案件已执行完毕，公司将会根据法院执行的结果，及时地披露该事件对公司资产产生的风险影响。

天津桦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

